

证券代码：873717

证券简称：品瑶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品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

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黄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4年9月27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9月27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黄一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/总经理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及时披露重大协议。

短线交易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1、未及时披露重大协议

2023年5月8日，黄一与自然人投资者签署《老股转让协议》，出售持有股份200万股。转让协议中约定，股权转让前品瑶股份进行权益分派，将股本增加至8000万元；在转让股票后部分公司董监高所持股票进行自愿限售。黄一未及时告知品瑶股份并披露该重大协议。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2、短线交易

2023年6月26日卖出品瑶股份股票200万股，该行为发生于最后一笔买入品瑶股份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，构成短线交易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未及时披露重大协议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短线交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一作出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高度重视此次自律监管措施决定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增强合规意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，切实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切实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黄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[2024]92号）

浙江品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8日